

日期 107 年 2 月 2 日 時 分

收文 宇暉 038 號

收文員
陳詩
董琪
常寧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 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就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報到及律師執業迴避疑義之函釋乙份，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 107 年 1 月 29 日法檢字第 10704505030 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任委員鑫

理事長 紀立彥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1070090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傳真：(02)23811528
電子郵件：joe0131@mail.moj.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報到及律師執業迴避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07年1月12日美（緣）字第2018011201號函。
- 二、按司法人員實際任職法院於離職後轉任律師，即應受律師法迴避規定約束；若僅向某一法院或檢察署辦理報到後，隨即調往其他法院或檢察署任職，因並未實際在該法院或檢察署工作，而無利用人事關係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自無須適用律師法第37條之1迴避在該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前經本部99年12月6日法檢字第0999052155號函釋在案。
- 三、本件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類科錄取人員，於法院報到後隨即至法官學院接受專業訓練，倘無實際在該法院實習、工作或任職，應無利用人事關係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觀諸上開函釋意旨，自無須適用律師法第37條之1執業迴避之規定。

訂

線

正本：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研究室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務部